

滨海新区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滨海新区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师继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服务新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 1 —

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社会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财政收支情况

1.全区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6亿元，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502.4亿元，增长11%，税收占比88.2%。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123.3亿元，上年结余14.8亿元，一般债务4亿元，调入资金等88.3亿元，预算总收入8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9.8亿元，下降3.3%。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0.2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5.8亿元，下降38.3%。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46.6亿元，专项债务227.5亿元，预算总收入51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2.2亿元，下降31.2%。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18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3亿元，下降13.6%。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0.1亿元，减调出资金等1.2亿元，预算总收入3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

- 2 -

亿元，下降 93.4%。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0.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4）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滨海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拟分配区本级 2 亿元，经开区 0.7 亿元、保税区 0.5 亿元、高新区 0.2 亿元、东疆保税港区 0.4 亿元、生态城 0.2 亿元。专项债务 227.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拟分配区本级 137.2 亿元、经开区 48.7 亿元、保税区 16.8 亿元、高新区 8.5 亿元、生态城 16.3 亿元。

2. 区本级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1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245.5 亿元，上年结余 10.4 亿元，一般债务 2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92.1 亿元，预算总收入 26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4.8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 23 亿元，专项债务 137.2 亿元，预算总收入 23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8.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预算总收入 1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6.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各开发区收支

(1) 经开区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1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0.6 亿元。

(2) 保税区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2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9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5 亿元，

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6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6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3 亿元。

（3）高新区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6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6 亿元。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2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2.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4）东疆保税港区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8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0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09.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

(5) 中新生态城

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4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2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8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43.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6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01 亿元，预算总收入 0.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06 亿元。

(二) 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新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我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开发区预算管理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三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着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1. 坚持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战略成效明显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税政策及专项资金保障，推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持承接非首都功能载体建设。积极筹集专项资金，争取债券额度，用于天津港基础设施提升发展，支持天津港一流港口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落地，滨海产业基金已核准母基金规模超百亿，实现扎实起步。争取专项债券支持津石高速建设，助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

2.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坚持创新立区、制造强区，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争取中央、市级资金超10亿元，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用好高质量专项资金，围绕堵点、断点，支持短板弱项攻关突破，助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市减税降费各项举措，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继续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政策，强化小微企业税费优惠，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持涉企零收费，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3.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美丽“滨城”环境持续优化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财政之力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争取中央、市级资金，支持煤改燃、清洁取暖等减污降碳项目。争取债券额度，实施南北水系连通工程，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加快实施绿色屏障建设、北大港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推动生态治理取得新成效。

坚持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用好中央、市、区级资金，落实设施农业、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做好结对帮扶困难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宜居宜业。巩固拓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成果，保障101个帮扶项目实施。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发行专项债券，用好直达资金，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积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及时调整优化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政策。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社区体育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文体服务提质增效。新建滨海中医院、肿瘤医院，21家医院建成智慧门诊。

优化“一老一小”政策，累计建成养老机构12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33家。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第二大街跨京山铁路桥、洞庭路地道等顺利通车，轨道交通B1线、Z4线加快建

设。探索丰富资金渠道和投融资模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5.坚持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科学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额度，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更可持续。2021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231.5 亿元，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施“借、用、管、还”闭环联动、全过程监管。

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超 10 亿元民生资金通过直达系统分配、下达、使用，多部门协同联动，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公开主体延伸至各开发区、各部门，内容细化至项级分类，使财政账本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6.坚持深化财政改革，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认真整改各项审计查出问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新一轮开发区财政体制，合理划分新区本级与开发区的财政收入范围和支出责任，激发发展新经济、培育新财源的内生动力。建立街镇财力增长激励机制，设立街镇高质量发展资金，激发街镇发展动力。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严控开支，“三公”支出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继续从严管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落实“三保”资金专户管控，保障“三保”支出正常支付。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全区开发区、部门和街镇在编码、软件、规程、制度、运维的“五统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8个重点民生项目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对15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区级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快，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刚性支出需求居高不下，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部分项目执行绩效不高，预算绩效改革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美丽“滨城”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树牢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实干意识，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激发“二次创业”激情，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全力推进“四大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担当作为，创新竞进，进一步发挥全市发展龙头引擎作用，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加快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022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突出财政支出公共性、普惠性，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增强“双城”战略财力保障。二是发挥财政政策指挥棒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坚决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四是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绩效理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五

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力化解隐性债务，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统筹当前与长远，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合理预计财政收入与支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预算草案

1.全区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8亿元，增长9%。其中，税收收入542.6亿元，增长8%。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101.6亿元，上年结余20.2亿元，调入资金等86亿元，预算总收入82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8.6亿元，增长6.3%。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3.3亿元，增长7.4%。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7亿元，上年结余118亿元，预算总收入37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亿元，下降5.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亿元，下降88.2%。加上上年结余30.7亿元，减调出资金等1.4亿元，预算总收入33.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亿元，增长11.9倍。

2.区本级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101.5亿元，上年结余14.8亿元，调入资金等84.6亿元，预算总收入30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2.2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及其他上解等收入0.9亿元，上年结余78.4亿元，预算总收入161.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5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6.7亿元，减调出资金等0.007亿元，预算总收入1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亿元。

3. 开发区收支

(1) 经开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8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15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53.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9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1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8亿元。

(2) 保税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1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6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 亿元。

(3) 高新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4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

(4) 东疆保税港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4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06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6 亿元。

(5) 中新生态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9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4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5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57.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1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3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三、笃定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接续奋斗，谱写美丽“滨城”建设新篇章

(一)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有力支撑“滨城”战略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全面提升协同创新效能，加快打造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标志区。提升天津港国际枢纽港功能，优化港口集疏运结构，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用足用好高质量发展资金和滨海产业基金，支持推动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大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落实创新立区、制造强区战略提高城市经济质量。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项目支撑作用，调动各开发区、各街镇涵养财源税源、挖掘优质项目的积极性。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依法依

规征收，为市场主体助添发展活力。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加坚实支持“滨城”建设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精致建设。大力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美丽“滨城”十大工程，加快推进津岐公路拓宽改造、工农大道改建等路网工程，加快轨道交通B1、Z2、Z4线建设。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营造精美环境。锚定“碳达峰、碳中和”远期目标，支持实施燃煤供热锅炉改燃等减污降碳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双城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打好环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三）兜牢“三保”民生底线，更加坚定推进乡村振兴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支持推进“四大工程”。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高教育优质化水平。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加快滨海新区肿瘤医院等建设，提高卫生健康高质化水平。

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审，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程，积极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拓展困难村帮扶成果，持续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力度。设立街镇高质量发展资金，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更加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动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我市落实意见，加快出台新区配套措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体系。加大单位收入统筹，规范部门收支管理，增强重大政策财政保障能力。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增强预算约束力。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精准编制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和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

（五）增强财会监督力度，更加注重防范化解风险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积极防范财政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强化专项债

券偿债来源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新增举债。加强存量资金资源统筹，积极清债核资、盘点家底，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

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重点支出跟踪追溯，实现从财政对最终收款的企业和个人全覆盖。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有关财税法律法规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允许把财经纪律当“稻草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奋力开创美丽“滨城”建设新局面，为全市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